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本章提要

- ➡ 勞工安全衛生法係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母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內容包括：立法目的、保護對象及義務主體、適用範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監督及檢查、職災調查與報告及罰則等。
- ➡ 適用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 考題重點：
 - (一) 名詞定義：勞工、雇主、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共同作業、事業單位、職業災害、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
 - (二) 事業單位（雇主）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有關機械設備之防護、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特殊危害作業之管理、健康管理。
 - (三) 事業單位（雇主）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承攬責任、童工女工保護、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職災調查與報告。
 - (四) 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之監督及檢查。
 - (五)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申訴。
 - (六)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罰則規定。
 - (七) 發生職業災害時，事業單位（雇主）之必要處置及相關措施。



學科模擬試題《選擇題》

(④)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童工不得從事之工作，對於女工規範如何，下列何者正確？

- ①女工亦不得從事
- ②經勞資協議後，女工即可從事
- ③童工與女工兩者規範相同
- ④童工與女工不得從事工作的限制規定並不完全相同。

➡ 童工與女工之不得從事工作的限制規定並不完全相同。詳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0、21 條之規定。

(①)2.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應報告檢查機構之罹災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輕傷害
- ②死亡災害
- ③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本法第 28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係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③)3.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當罹災人數在幾人以上時，雇主應報告檢查機構？

- ① 10 人
- ② 5 人
- ③ 3 人
- ④ 2 人。

➡ 參閱上題類似題。

(④)4. 若工作場所發生光氣之外洩，致有一位勞工傷害住院治療，雇主應於多久時間內報告檢查機構？

- ① 72 小時
- ② 48 小時
- ③ 36 小時
- ④ 24 小時。

(④)5. 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下列何種作業？

- ①坑內作業
- ②鍋爐操作
- ③顯著振動之工作
- ④以上皆是。

(①)6. 依法令規定，勞工噪音暴露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多少分貝以上，即屬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① 85
- ② 80
- ③ 95
- ④ 90。

- ③視雙方契約而定
④以上皆非。
- (①)14.勞工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對違反之勞工，雇主得採何種措施？
①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處罰
②逕自扣薪
③資遣
④解僱。
- (②)1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下列何者應負責宣導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①各級主管
②雇主
③負責人
④法人代表。
- (①)16.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其內涵為何？
①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②場所負責人
③建物所有人
④以上均是。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勞動基準法第2條→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③)17.工廠內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何者？
①目的場所
②工作場所
③作業場所
④既定場所。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 (①)18.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其定義為下列何者？
①共同作業
②相同作業
③責任作業
④委任作業。
- (③)19.雇主未依法令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將受何種處罰？
①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①)20.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何種單位，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①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
②勞工安全衛生獨立機構
③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委員會
④以上皆是。
- (③)21.職業災害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職業傷害
②職業疾病
③愛滋病
④以上皆是。
- (④)2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何者應負綜理之責？
①負責人
②各級主管
③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④雇主。



學科歷屆試題《選擇題》

(③)1.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90-1、90-3、91-1、99-3)

- ①內政部
- 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④行政院衛生署。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②)2.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多少時間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90-1、93-2、97-1、97-2、99-2)

- ①八小時
- ②二十四小時
- ③四十八小時
- ④五日。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④)3. 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時，依法令規定其申訴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90-1、92-1、100-1)

- ①雇主
- ②主管機關
- ③檢查機構
- 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前項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④)4.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由下列何者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90-2、91-2)

- ①勞動檢查機構
- ②警察局
- ③縣市政府
- ④雇主。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③)5. 臺灣省某縣有一事業單位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經當地縣政府予以罰鍰處分，該單位如有不服，得依法向下列何機關提起訴願？ (90-2、96-1)

- ①當地縣政府
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②臺灣省政府
④行政院。
- (3)6. 登記在臺北市之某營造公司於臺北縣板橋市興建大樓時不幸於工地發生勞工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該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應向下列何單位報告？
①臺北縣政府 (90-2)
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板橋市發生職災隸屬之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1)7.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將受何種處罰？（90-3、95-2、97-3）
①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③停工
④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職業災害。
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 27 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1)8. 依法令規定，雇主設置下列何種機械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
(90-3、95-3、99-3、100-1)
①衝剪機械
②起重機
③升降機
④吊籠。
-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雇主設置下列機械、器具，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研磨輪；(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 (1)9. 下列那一種機械、器具設置時，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
(94-1)

(3)6. 登記在臺北市之某營造公司於臺北縣板橋市興建大樓時不幸於工地發生勞工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該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應向下列何單位報告？

- ①臺北縣政府 (90-2)
- 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 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板橋市發生職災隸屬之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1)7.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將受何種處罰？（90-3、95-2、97-3）

- ①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②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③停工
- ④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職業災害。
- 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 27 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1)8. 依法令規定，雇主設置下列何種機械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
(90-3、95-3、99-3、100-1)

- ①衝剪機械 ②起重機 ③升降機 ④吊籠。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雇主設置下列機械、器具，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研磨輪；(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1)9. 下列那一種機械、器具設置時，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 (94-1)



- ①動力衝剪機械 ②車床 ③鑽床 ④牛頭鉋床。

☛ 參閱上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

(④)10. 依照法令規定，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命理由何人綜理？

- 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③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④雇主。 (90-3、97-1、97-2、99-3)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②)11. 勞工健康檢查所需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90-3、98-2、99-1)

- ①勞工 ②雇主 ③勞工保險局 ④勞資雙方各半。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③)12.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由何者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統一指揮及協調工作？ (90-4、91-3、97-1、99-3)

- ①承攬人 ②再承攬人 ③原事業單位 ④檢查機構。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③)13.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命理由何人負執行之責？ (90-4、91-2、95-3、96-1)

- 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 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
③各部門主管 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術科歷屆試題

• 1-2-001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那些必要措施？

(90-1-1、91-1-4、91-2-1、93-1-2)

提示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

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二)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1-2-002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雇主應會同工會及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其內容可參酌那些事項？

(90-2-4)

提示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其內容可參酌下列事項：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急救及搶救。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七)事故通報及報告。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2-003 •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解釋下列各項：

(一)職業災害 (二)工作場所 (三)共同作業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五)雇主。

(91-1-1、94-1-2、98-1-1)

提示☞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法規依據	解釋名詞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	(一)職業災害： 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二)工作場所： 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三)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係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 2.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	(五)雇主： 1. 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勞安） 2. 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基法）

• 1-2-004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請列舉五項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作業場所或狀況（情形）。

(91-3-2)

提示☞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係包括：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

生危險之虞時。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四)於作業場所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立即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危險之虞時。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1-2-005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那些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91-4-1)

提示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

(一)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二)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